

#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## 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工作细则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和核查，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，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此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，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杨川、唐晓峰、冯轲

2023年2月15日